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4-122
债券代码：128106　债券简称：华统转债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统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华统转债”赎回价格：101.21元/张（含当期息税，当期即第五年，年利率为1.8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6日

3、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

4、赎回日：2024年12月11日

5、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6日

6、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1日

7、公司赎回资金到达中登公司账户日：2024年12月16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18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统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本次赎回完成后，“华统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华统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0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统转债”将被强制赎回，因目前“华统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华统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华统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华统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5号”文核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5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5.50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346号”文同意，公司5.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统转债”，债券代码“128106”。

根据相关法规和《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10月1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华统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5.12元/股。

1、2020年5月14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81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12元/股调整为15.0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5月15日起生效。

2、2020年7月1日，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07元/股调整为9.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1日起生效。

3、2021年3月，公司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8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67.84万股限制性股票实施了回购注销。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39元/股调整为9.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3月5日起生效。

4、2021年6月30日，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40元/股调整为9.3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30日起生效。

5、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036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3,220万股新股于2022年8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37元/股调整为8.8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8月1日起生效。

6、2023年3月7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656.40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后，“华统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转股价格仍为8.85元/股。

7、2023年6月29日，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85元/股调整为8.8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9日起生效。

8、2023年11月27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11.9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后，“华统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转股价格仍为8.82元/股。

综上，截至目前公司“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为8.82元/股。

（二）“华统转债”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1月6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华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47元/股），已触发“华统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华统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华统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1.21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4月10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1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45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1.80%×245/365=1.21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21=101.21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华统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华统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4年12月6日起，“华统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4年12月11日起，“华统转债”停止转股。

4、2024年12月11日为“华统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华统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华统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年12月16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4年12月18日为赎回款到达“华统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华统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华统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9-89908661

联系传真：0579-89907387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华统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华统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华统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华统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华统转债”的核查意见；

4、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4-105
债券代码：127074　债券简称：麦米转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麦米转2”赎回实施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麦米转2”赎回价格：100.1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且当期利息含税）。

2、“麦米转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11日

3、“麦米转2”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5日

4、“麦米转2”赎回日：2024年12月6日

5、“麦米转2”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3日

6、“麦米转2”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6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4年12月11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13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麦米转2

11、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麦米转2”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麦米转2”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麦米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麦米转2”持有人持有的“麦米转2”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11月11日收市后，“麦米转2”收盘价为151.000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4年12月5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麦米转2”将按照100.15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麦米转2”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麦米转2”的提前赎回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形概述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19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22,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20万张，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122,000万元。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1045号”文同意，公司12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麦米转2”，债券代码“127074”。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0月19日，即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1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0月12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麦米转2”的转股价格由30.99元/股调整为30.9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麦米转2”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麦米转2”的转股价格由30.94元/股调整为30.5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麦米转2”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麦米转2”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1月11日期间，已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麦米转2”的当期转股价格（即30.58元/股）的130%（即39.754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麦米转2”赎回价格为100.15元/张（含息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计息天数：从计息起始日（2024年10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53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1%×53/365=0.15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麦米转2”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即2024年12月6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麦米转2”的债券持有人。

2、自2024年12月3日起，“麦米转2”停止交易。

3、自2024年12月6日起，“麦米转2”停止转股。

4、2024年12月6日为“麦米转2”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12月5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麦米转2”。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麦米转2”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年12月11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4年12月13日为赎回款到达“麦米转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麦米转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麦米转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麦米转2。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755-86600637

传真：0755-86600999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麦米转2”持有人如需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麦米转2”赎回公告刊登日至2024年12月2日，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麦米转2”可正常交易。

3、“麦米转2”赎回公告刊登日至2024年12月5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麦米转2”可正常转股。

4、转股时不足1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5、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87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思进智能”）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6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但在任一时点的实际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6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子公司就近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1、公司与杭州银行宁波镇海支行签订协议，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如期赎回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人民币6,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91,693.15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自有资金专户。

2、上述事项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实际收益（元）
1	思进智能	杭州银行宁波镇海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40966 7）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6,000	2024年8月19日-2024年11月19日	1.50%-2.79%	自有资金	391,693.15
自有资金本金赎回小计					6,000	自有资金理财收益小计			391,693.15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赎回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元）
1	思进智能	工商银行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266期A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3年7月20日	2023年10月23日	1.20%-3.04%	自有资金	是	10,000	551,780.82
2	思进智能	建设银行宁波梅墟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	2023年11月3日	2024年2月1日	1.50%-3.00%	自有资金	是	5,000	246,575.34
3	思进智能	杭州银行宁波镇海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3087799）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4,000	2023年11月6日	2024年2月19日	1.50%-3.00%	自有资金	是	4,000	322,191.78
4	思进智能	宁波鄞州中心区支行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1368号	保本浮动型	4,000	2024年2月5日	2024年5月6日	1.00%-2.85%	自有资金	是	4,000	284,219.18
5	思进智能	杭州银行宁波镇海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4017 06）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4,000	2024年2月22日	2024年5月22日	1.50%-3.00%	自有资金	是	4,000	276,164.38
6	思进智能	杭州银行宁波镇海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404671）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4,000	2024年5月15日	2024年8月15日	1.50%-2.93%	自有资金	是	4,000	275,243.84
7	思进智能	杭州银行宁波镇海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406172）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3,000	2024年6月17日	2024年9月17日	1.50%-2.93%	自有资金	是	3,000	206,432.88
8	思进智能	杭州银行宁波镇海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409667）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6,000	2024年8月19日	2024年11月19日	1.50%-2.79%	自有资金	是	6,000	391,693.1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到期的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及子公司在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合计为人民币0万元（含本次），未超出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三、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99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回购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3,605,400股，占注销当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81,812,558股变更为678,207,158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注销的3,605,400股回购股份已于2024年11月15日办理完成。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审批和实施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9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并减资注销方案的议案》，并同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7月1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55）、《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5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并减资注销方案的公告》（临2024-057）及于2024年9月1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4-078）。

2、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的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临2024-085）。

3、2024年9月20日及9月23日，公司已实际回购股份3,605,4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3%，回购最高价格5.67元/股，回购最低价格5.41元/股，回购均价5.5431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9,985,166.6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已完成。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9月2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临2024-086）。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3,605,400股的注销事宜。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符合回购股份注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已回购股份处理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股份3,605,400股已全部处理完成，回购股份实际用途与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回购事项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的情形。

四、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81,812,558股减少至678,207,158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注销前		本次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4,040,856.00	19.66	—	134,040,856.00	19.7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47,771,702.00	80.34	3,605,400	544,166,302	80.24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2,311,047.00	1.81	3,605,400	8,705,647注	1.28
股份总数	681,812,558.00	100.00	3,605,400	678,207,158	100.00

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票数量为8,705,647股，为公司前次实施回购股份股票。按照前次披露的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是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目前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六、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4-108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刊发H股招股说明书、H股发行价格区间及H股香港公开发售等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顺丰控股”）正在进行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2023年8月21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申请资料。2024年6月28日，按照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并根据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更新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更新申请资料。

2024年5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关于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4〕1156号）。2024年9月12日，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举行上市聆讯，审议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2024年11月19日，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并派发本次发行上市H股招股说明书，该H股招股说明书为根据适用的香港法律法规和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相关规范及要求而刊发，其包含的部分内容可能与公司先前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准备或者刊发的相关文件存在一定的差异，包括但不限于该招股说明书中包含的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师报告，刊发目的仅为提供资讯予香港公众人士和合资格的投资者，A股投资者应当参阅公司在境内的报纸及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信息和公告。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H股招股说明书的刊发目的仅为提供信息予香港公众人士和合资格的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H股招股说明书，但为使A股投资者及时了解该H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H股招股说明书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1119/2024111900012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1119/2024111900011.pdf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A股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本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H股招股说明书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境内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任何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全球发售H股基础发行股数为170,000,000股（视乎发售量调整权及超额配售权行使与否而定），其中，初步安排香港公开发售16,150,000股（可予重新分配），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9.5%；国际发售153,850,000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视乎超额配售权行使与否而定），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90.5%。

自上市日至香港公开发售截止日后起30日内，整体协调人（代表国际承销商）还可以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要求公司按发售价配发及发行最多不超过25,500,000股额外H股。在超额配售权悉数行使的情况下，公司本次全球发售H股的最大发行股数为195,500,000股。

公司本次H股发行的价格区间初步确定为32.30港元至36.30港元。公司H股香港公开发售于2024年11月19日开始，预计于2024年11月22日结束，并预计于2024年11月26日前（含当日）公布发行价格，相关情况将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www.sf-express.com）。

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预计于2024年11月27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债券代码：127086　债券简称：恒邦转债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冶炼一公司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前期，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冶炼一公司发生安全事故，事故发生后，所涉冶炼一公司停产整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事故发生后，公司严格按照上级监管部门的要求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和落实整改。2024年11月18日，公司收到烟台市牟平区应急管理局下发的《整改复查意见书》（（鲁烟牟）应急复查〔2024〕13号），经复查，同意公司冶炼一公司复工复产。据此，公司冶炼一公司正在开展有序复产的各项准备工作。

公司将按照《整改复查意见书》要求，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职责，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及时排查和消除隐患，确保公司生产安全稳定。

本事项后续如有进展，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4-044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强与广大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重庆证监局指导、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重庆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以下简称“本次活动”），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于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进入公司互动平台参与互动交流。

公司出席本次活动的人员有：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韦永生先生，总经理助理杨娅女士，证券事务代表谢正锦先生。公司将在本次活动中就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众多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在线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5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7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4年1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公司在将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7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6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可转债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一药业”或“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在确保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首次办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刊登于法批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